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 光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合規主任

陳永健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公司資料(續)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27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8343

本公司網頁

www.lighting-hg.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555	34,726	89,662	62,357
銷售成本		(41,406)	(27,030)	(68,404)	(48,715)
毛利		13,149	7,696	21,258	13,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94	22	550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	(234)	(637)	(4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17)	(4,312)	(15,550)	(6,662)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62)	—
財務成本	4	(115)	—	(168)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75	3,172	5,291	6,520
所得稅開支	5	(1,317)	(740)	(2,002)	(1,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3,358	2,432	3,289	5,0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1	803	(91)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3,649	3,235	3,198	5,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84	0.61	0.82	1.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	19,495	16,349
無形資產		1,921	2,2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604	931
遞延稅項資產		466	466
		25,486	20,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0,597	16,6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2,440	94,3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298	7,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290	6,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000	3,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51,488	49,778
		167,113	178,9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7,594	40,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92	6,547
租賃負債	2(c)	296	—
銀行借貸	14	6,350	—
即期稅項負債		1,163	1,931
		37,595	48,738
流動資產淨值		129,518	130,2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1,596	—
		1,596	—
資產淨值		153,408	150,2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0	3,580
儲備		149,828	146,630
權益總額		153,408	150,2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附註)	3,580	46,162	10,480	580	35,972	(4,818)	58,254	150,210
期內溢利	—	—	—	—	—	—	3,289	3,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1)	—	(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	3,289	3,1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35	—	—	—	(1,13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0	46,162	11,615	580	35,972	(4,909)	60,408	153,4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7,419	580	35,972	(5,507)	37,419	125,625
期內溢利	—	—	—	—	—	—	5,073	5,0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9	—	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	5,073	5,1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20	—	—	—	(82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0	46,162	8,239	580	35,972	(5,428)	41,672	130,7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追溯法。根據這種方法，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見附註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	6,5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718	1,6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	—
無形資產攤銷	341	341
利息收入	(534)	(1)
融資成本	125	—
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43	—
匯兌收益，淨額	(48)	(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2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261	8,331
存貨增加	(3,933)	(2,2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749	(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41)	(30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021)	(708)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2,685)	4,378
已付所得稅	(2,770)	(1,712)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455)	2,6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	(4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少淨值	6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960	(819)
已收利息	534	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9	(1,2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董事款項	—	(84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25)	—
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143)	—
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43)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650)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039	(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03	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7	1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778	15,8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488	16,556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發展對在這份中期財務報告中備製及呈報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四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十五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新訂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a) 會計政策變動(續)****(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4.3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猶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 租金調整(附註)	2,436 (1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85)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0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035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附註：租金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增值稅稅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之賬面值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349	2,035	18,3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08	2,035	22,043
租賃負債(流動)	—	290	290
流動負債	48,738	290	49,028
流動資產淨值	130,202	(290)	129,9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210	(290)	149,9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45	1,7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	1,745	1,745
資產淨值	150,210	—	150,210

本集團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為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自用租賃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	371	290	3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9	371	302	3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13	1,114	991	1,114
五年後	274	278	452	464
	1,596	1,763	1,745	1,949
	1,892	2,134	2,035	2,32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2)		(285)
租賃負債現值		1,892		2,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相若。)。雖然實際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 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D=A+B-C)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財務結果：					
營運利潤	5,459	163	186	5,436	6,520
融資成本	(168)	43	—	(125)	—
稅前溢利	5,291	206	186	5,311	6,520
年內溢利	3,289	206	186	3,309	5,07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85)	(186)	(2,871)	4,3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55)	(186)	(5,641)	2,666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143)	143	—	—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43)	4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9	186	6,225	(8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地稅項,本集團僅有一項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燈珠	85,904	61,388
銷售LED照明產品	3,758	969
	89,662	62,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4	1
其他	16	22
	550	23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25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3	—
	1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珠海宏光在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可獲稅優惠，稅率由25%減至15%。

珠海宏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說明，就過渡措施而言，珠海宏光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批准續期前，繼續以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7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4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猶如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五年因就生產廠房使用而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72,000元。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成本約人民幣2,9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2,440	94,341
應收票據	—	10
	72,440	94,351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059	34,187
31至60日	14,375	24,739
61至90日	9,161	16,361
91至120日	10,586	8,083
121至365日	15,892	11,448
超過1年	1,444	1,449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減值	74,517 (2,077)	96,267 (1,916)
	72,440	94,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64	5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8,838	8,162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604)	(931)
流動部份	15,298	7,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8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83,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期存款投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與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計息存款和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利息金額並不僅為未償還本金時間價值的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定期存款的違約率和回收率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其應付票據人民幣6,289,000的抵押擔保。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之到期日由報告期終止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88	49,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000	3,960
以人民幣列值	44,753	44,804
以港元列值	7,730	8,929
以美元列值	5	5

銀行結餘及經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經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及經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指人民幣1,000,000元的定期存款，該筆存款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6,300,000元的抵押擔保。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594	29,405
應付票據	3,000	10,855
	17,594	40,2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68	11,770
31至60日	1,902	3,740
61至90日	1,610	8,906
91至120日	2,981	5,873
121至365日	6,889	9,684
超過1年	44	287
	17,594	40,260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6,350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抵押存款作為擔保及由珠海宏光作為企業融資擔保。

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4.6%。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呈報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1,007	791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67
		1,193	958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16.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0
一年後至五年內	1,559
五年後	487
	2,436

本集團乃根據租賃合約持有生產廠房的承租人，該租賃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這種方法，本集團調整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以確認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受後方確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縱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因較薄LED燈珠的銷售而確認了重大收入，但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薄LED燈珠的需求繼續保持強勁勢頭，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帶來了約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貢獻，比較過往期間僅約人民幣1.6百萬元。

預計對本集團LED燈珠的市場需求可維持強勁。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最近進行的一份行業研究報告，預計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市場總規模，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4%和12.2%增長，直至二零二三年。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5.3%。該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受(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準備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擬議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對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興趣，且將加大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亦認為轉讓上市將加強本集團之行業地位，並提高本集團於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授國際汽車工作小組(IATF) 16949：2016認證，該認證被譽為汽車業內就品質管理最為廣泛採納之國際準則。由於IATF 16949認證適用於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維修方面(例如車輛使用的顯示屏幕)，董事相信該認證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開拓更多業務機會。除IATF 16949：2016認證外，就品質管理方面，珠海宏光亦持有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海宏光進一步獲授6項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在中國24項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人民幣89.7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3.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85,904	95.8	61,388	98.4
LED照明產品	3,758	4.2	969	1.6
總計	89,662	100.0	62,357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5.8%(二零一八年：約98.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增加及於中國對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需求維持強勁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4.2%(二零一八年：約1.6%)。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幅約40.5%，反映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19,445	22.6	13,239	21.6
LED照明產品	1,813	48.2	403	41.6
毛利總額／毛利率	21,258	23.7	13,642	21.9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該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格減少所致。

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比較過往期間，本期間利潤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佔比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幅約3,000.0%，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幅約20.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幅約132.8%。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更為重視有關較薄LED燈珠的研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開展特定研究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銀行融資貸款所提取總借貸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溢利

本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跌幅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5.3%。本期間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較過往期間上升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約3.7%，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8.1%。該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過往期間增加所致。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 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增購42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聘請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功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授新增銀行借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技術風險為本集團所面向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中的主要項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重視研發，珠海宏海進一步獲授6項專利的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在中國24項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13.4	8.3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4	0.4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37.4	28.7	8.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較大幅度減少，比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較小幅度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4.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應付下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銀行融資貸款所提取總借貸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此以後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總負債除以期末總權益)為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199,500,000股股份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的201,000,000股股份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20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

- (i) 定期存款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一致，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規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呈報有關董事資料變動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已獲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062)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發佈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該公司除於本報告日期擔任合規顧問及就有關建議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事務上擔任聯合保薦人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 僅供識別